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65號

原告 黃馨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六樓

被告 吉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彥丞